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建議向 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出售 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約56%權益

#### MPIC之建議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間以外)，MPIC(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Beacon Powergen Holdings Inc. (Beacon Powergen)(作為賣方)與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 (MGen)(為Meralco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Beacon Powergen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MGen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佔GBP已發行及現存股本總額約56%)，總購買價為224.43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4.666億美元或36億港元)(可予調整)，另加利息支付金額。

於完成後，GBP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改以權益會計方式入賬。

## 上市規則的含意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25%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主要交易有關通知、刊登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MPIC持有Beacon Powergen之100%經濟權益。MPIC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而本集團間接持有其43.1%經濟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FPM Power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由於MGen是持股40%之FPM Power股東，其為FPM Power之主要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而MGen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出售事項，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建議出售事項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關連交易的刊登公告及年度報告之規定)。

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出售事項。

## 發送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訂將收錄於通函之資料，預期載有建議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底或相若時間發送予股東。

完成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股份購買協議所載及本公告下文概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始作實。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致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MPIC之建議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間以外），MPIC（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Beacon Powergen Holdings Inc. (Beacon Powergen)（作為賣方）與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 (MGen)（為Meralco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Beacon Powergen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MGen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佔GBP已發行及現存股本總額約56%），總購買價為224.43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4.666億美元或36億港元）（可予調整），另加利息支付金額。

## 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1) Beacon Powergen（作為賣方）
- (2) MGen（作為買方）

## 標的事項

Beacon Powergen有條件同意出售(或就代名人董事為Beacon Powergen之利益而持有之出售股份而言,促使出售)而MGen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連同出售股份附帶之所有利益及權利)(包括GBP就出售股份以股票股息方式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就出售股份已付之任何財產或現金股息、就出售股份產生之所有權利(包括股息權利),以及任何前述事項之所得款項)。出售股份合共佔GBP已發行及現存股本總額約56%。

## 購買價

出售股份之購買價(可予調整)為224.43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4.666億美元或36億港元)(可予調整),須由MGen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向Beacon Powergen支付:

- (a) 134.658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8億美元或22億港元)(即購買價之60%)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 (b) 44.886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9.33千萬美元或7.279億港元)(即購買價之20%)(「第二期款項」),須於完成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期(「第二期款項支付日期」)支付;及
- (c) 44.886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9.33千萬美元或7.279億港元)(即購買價之其餘20%)(「第三期款項」),須於完成日期後滿十八個月之日期(「第三期款項支付日期」)支付。

## 利息支付金額

於第二期款項支付日期及第三期款項支付日期,MGen須分別按以下方式向Beacon Powergen支付按2%年利率計算利息之額外款項(「利息支付金額」):

- (a) 於第二期款項支付日期,就第二期款項收取由完成日期直至及包括第二期款項支付日期之有關利息金額;及
- (b) 在第三期款項支付日期,就第三期款項收取由完成日期直至及包括第三期款項支付日期之有關利息金額。

### 額外罰息

在第二期款項支付日期或第三期款項支付日期，倘若MGen未能支付第二期款項或第三期款項（視情況而定），或未能支付根據上文「利息支付金額」一段計算之相關利息支付金額，則MGen須向Beacon Powergen支付額外罰息，罰息按購買價未支付部分以5.65%年利率計算，在各情況從違約日期開始計算，直至並包括實際支付日期為止。

### 購買價之調整

購買價須按代表Beacon Powergen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就出售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已獲支付及實際收到由GBP之董事會所宣派而其金額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確定之任何股息之相同金額下調。

### 釐定購買價及利息支付金額之基準

出售股份之購買價及利息支付金額乃由MGen及Beacon Powergen經考慮（其中包括）GBP之資產價值及預期GBP將宣派之潛在股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 分割土地

銷售股份之購買價並無考慮GBP之附屬公司所擁有之若干土地（「分割土地」）之公平市值或由此可能產生或衍生之任何經濟得益。有見及此，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之GBP股東（包括Beacon Powergen）可選擇按各自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在GBP之持股比例收購分割土地（處於共有狀態），而有關收購應以最具稅務效益之方式進行，並按不高於其賬面價值之購買價進行。此外，倘若訂立商業協議而將據此從分割土地獲得收益或其他經濟得益，Meralco PowerGen應根據GBP股東（包括Beacon Powergen）各自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在GBP之持股百分比，按比例向彼等交代及支付分割土地所帶來之部分收益。

### 完成

#### 完成之條件

建議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始作實：

- (1) 菲律賓競爭委員會批准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裁決或確認建議出售事項不受限於強制合併審查。

- (2) 已取得(i)GBP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之若干貸款協議或安排項下之貸款人及(ii)附屬公司之股東協議之若干股東給予所需之第三方批准。
- (3) 股東在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 (4) 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並無發出任何阻止進行建議出售事項或其任何部分之禁制令、限制令或類似行動。
- (5) 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其他慣常條件,例如:(i)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公司批准及股東批准;(ii)Beacon Powergen及MGen各自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及(iii)Beacon Powergen及MGen各自並無重大違反股份購買協議下之義務、契約及承諾。
- (7) JGS出售完成同時發生。

#### *完成日期*

完成應在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之第五個營業日作實。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有關。

#### **有關BEACON POWERGEN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Beacon Powergen由Beacon Electric全資擁有,而MPIC則持有Beacon Electric之100%經濟權益。MPIC為本集團間接持有43.1%經濟權益之本公司菲律賓聯號公司。Beacon Electric於Meralco擁有約35.0%之經濟權益而MPIC於Meralco擁有約10.5%之直接經濟權益。有關Meralco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MGen的資料」一段。

Beacon Powergen之主要業務為持有GBP(即Beacon Powergen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出售標的)約56%權益。

## 有關MGEN的資料

MGen為Meralco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MPIC直接擁有Meralco約10.5%之權益，連同透過其於Beacon Powergen之100%經濟權益而擁有Meralco約35.0%之實際經濟權益，MPIC於Meralco及MGen均擁有約45.5%之實際經濟權益。

MGen主要於菲律賓從事發電業務。

## 有關GBP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MPIC透過其於Beacon Electric (其全資擁有Beacon Powergen) 之100%經濟權益而持有GBP約56%權益。MGen亦直接擁有GBP之14%權益。

GBP為一家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菲律賓維薩亞斯地區及民都洛島之主要發電商，在維薩亞斯地區及民都洛島擁有近30項發電設施，其煤及柴油發電容量合共逾850兆瓦(「兆瓦」)，並有逾1.3吉瓦之進一步擴展空間。其主要發展項目是一座位於邦阿西楠省拉烏尼翁之670兆瓦超臨界燃煤電廠。GBP亦通過持有Alsons Thermal Energy Corporation之50%權益，在新興的棉蘭老島地區開展業務，而Alsons Thermal Energy Corporation通過Sarangani Energy Corporation擁有2,105兆瓦的機組，並在San Ramon Power, Inc.旗下擁有一個潛在的擴建項目。

下文載列摘錄自GBP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GBP財務資料：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GBP之經審核綜合稅前溢利為50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9.7千萬美元或7.563億港元)，而GBP之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為39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7.56千萬美元或5.899億港元)。
-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GBP之經審核綜合稅前溢利為46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8.73千萬美元或6.810億港元)，而GBP之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為35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6.64千萬美元或5.181億港元)。
-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BP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57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075億美元或40億港元)。

## 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GBP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按GBP不再綜合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基準計算，本集團預期將於損益中錄得收益約3千萬美元(相等於約2.34億港元)。GBP之財務業績其時將由本集團透過其於本集團聯營公司Meralco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方式入賬。

MPIC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開支、營運資金及償還Beacon Powergen之現有貸款。

##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體現本集團統一發電策略。建議出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的發電組合及資產，而所有配電及發電資產將由本集團之旗艦基建公司Meralco持有。建議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JGS出售完成同時發生後，方可作實。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及JGS出售完成後，Meralco將透過MGen(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擁有GBP之14%權益)擁有GBP已發行及現存股本之100%。有關Meralco之配電及發電資產整合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規模及成本效益而MPIC其他增長領域之資金亦將同時得到有效運用。

此外，預期MPIC收到之出售所得款項將可用於撥付資本開支需要及削減現有債務，以及增加其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的含意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25%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主要交易有關通知、刊登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MPIC持有Beacon Powergen之100%經濟權益。MPIC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而本集團間接持有其43.1%經濟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FPM Power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由於MGen是持股40%之FPM Power股東，其為FPM Power之主要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而MGen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出售事項，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建議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建議出售事項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關連交易的刊登公告及年度報告之規定)。

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發送通函及投票承諾**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訂將收錄於通函之資料，預期載有建議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底或相若時間發送予股東。

本公司主席林逢生先生及彼所控制之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1,925,474,9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2%。林先生及彼所控制之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將就該等股份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本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彭澤仁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70,493,0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彭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將就該等股份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 釋義

除本公告內文所定義之詞彙外，本公告內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eacon Electric」	指	Beacon Electric Asset Holding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MPIC持有其100%經濟權益；
「Beacon Powergen」	指	Beacon Powergen Holding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為Beacon Electric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菲律賓達義市及帕西格市的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發生完成之日期；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PM Power」	指	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GBP」	指	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為維薩亞斯區及民都洛島之主要電力供應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菲律賓聯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息支付金額」	指	於本公告內「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購買價－利息支付金額」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JGS出售完成」	指	MGen (作為買方) 與JG Summit Holdings, Inc. (一名第三方, 作為賣方)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的完成, 內容有關買賣GBP之577,206,290股普通股 (佔已發行及現存股本約30%)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本公司一家菲律賓聯號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其43.1%經濟權益, 其股份於菲律賓交易所上市；
「Meralco」	指	Manila Electric Company, 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MPIC擁有其約45.5%經濟權益, 其股份於菲律賓交易所上市；
「MGen」	指	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 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有關MGen的資料」一節；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之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 建議由Beacon Powergen向MGen出售GBP已發行及現存股本約56%；
「菲律賓交易所」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購買價」	指	MGen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就建議出售事項應付之購買價；
「出售股份」	指	GBP之1,077,451,739股普通股 (佔已發行及現存股本約56%) , 由MGen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有條件同意購買；

「第二期款項」	指	於本公告內「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購買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第二期款項支付日期」	指	於本公告內「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購買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出售事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買協議」	指	Beacon Powergen (作為賣方) 與MGen (作為買方)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由Beacon Powergen向MGen出售GBP已發行及現存股本約56%；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期款項」	指	於本公告內「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購買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第三期款項支付日期」	指	於本公告內「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購買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48.1菲律賓披索兌1.00美元兌7.80港元。百分比及數額均已約整。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

裴布雷